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2〕91号

当事人：灌南县武云霞粮油店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T1RG3Q

法定代表人：武云霞

住所：灌南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4B 幢-104 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用于经营。当日，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由执法大队负责调查，办案人员于当日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扣押当事人违法购进的食盐，并提取了相关书式证据材料。

2021 年 8 月 1 日，黄明跃接受本局调查询问，黄明跃为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者武云霞的丈夫，系实际经营者。黄明跃向本局如实陈述了其经营部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手中购进食盐的事实，并承诺将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现查明，当事人自 2021 年起，分批次从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手中购进江苏省银宝盐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淮盐”用于经营。因未建立购销台账，也无相关购进凭证，导致具体购销数量及违法所得无法查清。仅对现场扣押的“淮盐”两个品种：1、“淮盐”精制食用盐 92 箱（500g*40 袋/箱），销售价格 60 元箱；2、“淮盐”海藻碘食用盐 2 箱（400g*50 袋/箱），销售价格 100 元/箱，予以认定货值 572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商店现场存有上述食盐的事实；
3. 依法制作送达的《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灌市监强制【2022】2-12 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灌市监延强制【2022】2-12 号），证明当事人违法购进的食盐被依法扣押的事实；
4. 本局询问黄明跃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事实以及食盐的数量、价值；
5. 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及照片，证明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2022 年 9 月 2 日，本局向当事人寄送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91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

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食盐零售单位，经营的食盐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当事人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个人手中购进食盐用于经营，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法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违规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规购进的“淮盐”精制食用盐92箱（500g*40袋/箱）、“淮盐”海藻碘食用盐2箱（400g*50袋/箱）。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